

附件1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0.03	0.13	1,641.00	0.09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0.02	0.05	401.00	0.09
	二、保险专业代理	0.02	0.08	1,240.00	-
	三、保险经纪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七、其他渠道				

- 备注：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个人意外险业务。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5. 本表自2023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30日前。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四类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 (在售/停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综合赔付率 (%)

- 备注：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中航空意外险、借款人意外险、旅行意外险、交通工具意外险等险种每一款产品的经营数据，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产品。航空意外险，指单航次航空意外险及以航空意外为主要保险责任的交通工具意外险；借款人意外险，指与商业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的自然人作为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未还清《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之前，保险金第一受益人为贷款银行的一种特殊意外伤害保险产品；旅行意外险，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在出差或旅游的途中因意外事故，导致死亡或伤残等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意外险产品；交通工具意外险，指被保险人作为乘客在乘坐客运大众交通工具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残疾等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
2. 本表按产品维度（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填写，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销售渠道从下拉框中选择，有多个销售渠道的，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
3. “合作机构名称”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4.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5.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
6.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7.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的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再保后赔款支出} + \text{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div (\text{再保后已赚保费})$ 。保险公司披露该指标时应当对计算方法进行说明。
8. 本表自2023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30日前。

附件3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 (在售/停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综合赔付率 (%)

-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每一款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经营数据，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产品。
2. 本表按产品维度（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填写，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销售渠道从下拉框中选择，有多个销售渠道的，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
3. “合作机构名称”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4.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5.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
6.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7.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再保后赔款支出} + \text{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div (\text{再保后已赚保费})$ 。保险公司披露该指标时应当对计算方法进行说明。
8. 本表自2024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前。

附件4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5.59	3,981.91	17,118,878.31	227.77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2.50	1,012.66	3,855,757.60	130.99
	二、保险专业代理	0.12	140.87	471,779.37	10.95
	三、保险经纪	2.91	2,798.37	12,683,128.14	85.83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0.06	30.01	108,213.20	-
	七、其他渠道				

备注：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意外险是指投保人为特定团体成员投保，由保险公司以一份保险合同提供保险保障的意外险。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5. 本表自2024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前。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 (在售/停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综合赔付率 (%)
1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公司直销	-	在售	0.0412	699.83	1,618,188.60	130.95	-1.9%
		保险经纪	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诺亚天泽保险经纪(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全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0.0115	56.74	91,286.00	49.38	-11.5%
		保险专业代理			0.0133	80.98	184,815.00	10.95	322.7%
		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	-0.12	-	-	-
		汇总	-		0.0660	837.43	1,894,289.60	191.28	17.7%
2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	公司直销	-	在售	-	-	-	-	-
		保险经纪	梧桐树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8435	2,712.44	12,538,860.00	36.45	105.9%
		保险专业代理	北京宏利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0.0252	25.13	194,900.00	-	-
		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	-	-	-	-
		汇总	-		2.8687	2,737.56	12,733,760.00	36.45	105.4%

备注：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每一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经营数据，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产品。

2. 本表按产品维度（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填写，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销售渠道从下拉框中选择，有多个销售渠道的，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

3. “合作机构名称”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4.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5.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

6.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7.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再保后赔款支出} + \text{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div (\text{再保后已赚保费})$ 。保险公司披露该指标时应当对计算方法进行说明。

8. 本表自2024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前。

附件6

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佣金费用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5.62	3,982.05	17,120,519.31	744.84	227.85
业务类别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	0.03	0.13	1,641.00	0.03	0.09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5.59	3,981.91	17,118,878.31	744.81	227.77
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意外险	5.62	3,982.05	17,120,519.31	744.84	227.85
	保险期限一年以上意外险	-	-	-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2.52	1,012.71	3,856,158.60	-	131.08
	二、保险专业代理	0.13	140.95	473,019.37	37.75	10.95
	三、保险经纪	2.91	2,798.37	12,683,128.14	698.08	85.83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					
	六、其他兼业代理	0.06	30.01	108,213.20	9.01	-
	七、其他渠道					

备注：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意外险是指投保人为特定团体成员投保，由保险公司以一份保险合同提供保险保障的意外险。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佣金费用为上一年度向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支付的佣金费用总额。
5.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6. 本表自2023年起每年报送，首次报送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前。

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

序号	产品名称	上市日期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 (在售/停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佣金费用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过去三个年度综合赔付率(%)		
											第一个年度	第二个年度	第三个年度
1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000/01/01	公司直销	-	在售	0.0412	699.83	1,618,188.60	-	130.95	62.9%	-14.8%	-1.9%
			保险经纪	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诺亚天津保险经纪(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全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0.0115	56.74	91,286.00	14.07	49.38	29.4%	61.5%	-11.5%
			保险专业代理	青岛安顺达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青岛海诺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李沧分公司 天津市诺信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0.0133	80.98	184,815.00	20.40	10.95	43.9%	1.7%	322.7%
			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上海庆凯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0.12	-	-0.03	-	-	-	-
			汇总	-		0.0660	837.43	1,894,289.60	34.44	191.28	60.6%	-8.0%	17.7%
2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互联网)	2023/09/22	公司直销	-	在售	-	-	-	-	-	-	-	-
			保险经纪	梧桐树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8435	2,712.44	12,538,860.00	674.76	36.45	-	-	105.9%
			保险专业代理	北京宏利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0.0252	25.13	194,900.00	6.43	-	-	-	-
			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		-	-	-	-	-	-	-	-
			汇总	-		2.8687	2,737.56	12,733,760.00	681.19	36.45	-	-	105.4%
3	三星财险驾乘人员人身 意外伤害保险(B版)	2020/06/23	公司直销	-	在售	2.4552	310.63	2,234,963.00	-	0.04	19.8%	4.2%	34.3%
			保险经纪	璟瑞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全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山东车好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0.0541	24.72	52,836.00	8.19	-	-	-	-32.9%
			保险专业代理	海纳汽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车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七分公司 上海博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0.0798	19.50	91,941.00	5.85	-	-	-	-
			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上海煜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宝诚中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0607	30.14	108,213.20	9.04	-	-	-	-
			汇总	-		2.6498	384.98	2,487,953.20	23.08	0.04	18.9%	3.9%	6.8%
4	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 保险	2023/04/20	公司直销	-	在售	0.0022	2.20	2,606.00	-	-	-	-	-
			保险经纪	璟瑞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0.0002	4.47	146.14	1.06	-	-	-	-
			保险专业代理	乐存保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惠诺康达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青岛安顺达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水灵山路分公司		0.0003	15.27	123.37	5.04	-	-	-	-
			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		-	-	-	-	-	-	-	-
			汇总	-		0.0027	21.94	2,875.51	6.09	-	-	-	-
5	境外旅行险(日韩版)	2023/11/29	公司直销	-	在售	-	-	-	-	-	-	-	-
			保险经纪	-		-	-	-	-	-	-	-	-
			保险专业代理	微民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0.0128	0.08	1,240.00	0.03	-	-	-	-
			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		-	-	-	-	-	-	-	-
			汇总	-		0.0128	0.08	1,240.00	0.03	-	-	-	-
6	境内旅行险	2023/09/28	公司直销	-	在售	0.0189	0.05	401.00	-	0.09	-	-	169.9%
			保险经纪	-		-	-	-	-	-	-	-	-
			保险专业代理	微民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0.0029	0.01	-	0.00	-	-	-	-
			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		-	-	-	-	-	-	-	-
			汇总	-		0.0218	0.06	401.00	0.00	0.09	-	-	161.6%
7	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 保险	2000/01/01	公司直销	-	停售	-	-	-	-	-	-	-	-
			保险经纪	-		-	-	-	-	-	-	-	-
			保险专业代理	-		-	-	-	-	-	-	-	-
			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		-	-	-	-	-	-	-	-
			汇总	-		-	-	-	-	-	92.49%	-	-
总计						5.6218	3,982.05	17,120,519.31	744.84	227.85	58.14%	-5.03%	72.7%

备注：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每一款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经营数据。
2. 本表按产品维度(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填写，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销售渠道从下拉框中选择。
3. “合作机构名称”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4.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表格填报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5.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
6.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7. 佣金费用为上一年度向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支付的佣金费用总额。
8.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意外保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填写过往三个年度的数据。以2023年报送为例，第一个年度、第二个年度、第三个年度分别填写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的综合赔付率。指标计算公式为：(再保后赔款支出+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计提差)÷(再保后已赚保费)。
9. 本表自2023年起每年报送，首次报送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前。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理赔案例分享：

2023年5月，**电子公司投保了团体意外险，每人意外死亡保额200,000.00元

事故经过：2023年11月9日，该公司员工孙某某工作时不慎被设备夹伤头部，导致闭合性颅脑损伤，经120送至武清人民医院抢救无效当日死亡

报案： 2023年11月13日

理赔：经审核符合合同约定的意外死亡赔偿金责任，2023年11月24日获赔死亡赔偿金200,000.00元